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97 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9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9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董帅



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28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 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4,716,981.13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4,995,283,018.8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所有发行费用 7,140,566.05（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2,859,433.95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予以验证并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187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4,992,859,433.95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 家银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 93040078801900001289、32050159413600002746、03004753746、524876926543 以及 012003000000070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公司此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前述 5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4,992,859,43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4,992,859,433.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否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